

包头市九原区阿嘎如泰苏木乌兰计五村温室大棚升级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XH2026HW0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九原区阿嘎如泰苏木乌兰计五村温室大棚升级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7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128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九原区阿嘎如泰苏木乌兰计五村村民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温室大棚升级改造，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九原区阿嘎如泰苏木乌兰计五村温室大棚升级项目材料招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九原区阿嘎如泰苏木乌兰计五村温室大棚升级项目材料招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信用记录（1）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被执行人；（2）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Index)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3）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2-28 14:30:00到2026-03-06 23:59:59。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传媒大厦A座16楼1602室。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3-20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传媒大厦A座16楼1602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3-20 15:0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传媒大厦A座16楼1602室。

七、其他

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叁份：（1）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2）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3）企业联系信息；

注：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如提供虚假材料，后果自负。

2.文件获取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单位公章必须是供应商注册所在地公安局审批刻制的印章，如资料不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3、获取文件需支付的价格：每套（每标段）500.00元（售后不退）；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九原区阿嘎如泰苏木乌兰计五村村民委员会**。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九原区阿嘎如泰苏木乌兰计五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阿嘎如泰苏木乌兰计五村110国道与阿拉腾大街交叉口东北100米**

联系人：**石海霞**

电话：**15334729823**

邮件：**99276325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协和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传媒大厦A座16楼1602室**

联系人：**李阳**

电话：**13848620357**

邮件：**nmgxhgcgl@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阳（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